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政策的精神，结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进口天然气的核算体制，现将中石油进口天然气取得增值税返还款涉及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问题通知如下：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和新疆西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收到的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款均属于代收款项，不属于本公司的收入。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分公司收到相关拨付款项后，应作为应税收入在其注册地北京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8月12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8863

